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 建議採納恢復與處置計劃

### 背景

本公司作為一家中國的信託公司，受限於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4月8日發佈的《關於信託公司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銀監辦發[2014]99號)(「指引」)，並須完全遵守此指引。指引要求中國信託公司(i)設立及完善自我恢復與處置機制，(ii)為處理經營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作好準備，及(iii)維持金融穩定；為確保符合指引的原則，本公司結合自身的具體情況，根據指引制訂恢復與處置計劃。

恢復與處置計劃由四部分構成，包括：(i)激勵性薪酬延付制度、(ii)限制分紅及紅利回撥制度、(iii)業務分割與恢復機制及(iv)機構處置機制，使本公司在出現經營風險乃至生存危機時，妥善應對、處置風險，恢復運營能力，維護金融社會穩定。

恢復與處置計劃的第二部分提供(其中包括)利潤分配的限制、相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責任及紅利回撥制度。誠如下述規定，中國銀保監會明確定義了適用於紅利回撥制度的股東範圍，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股東須按要求於彼等向中國銀保監會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同時向本公司作出類似承諾。

## 須承擔提供財務資助及紅利回撥責任的股東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面臨流動性風險時，向本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的責任僅限於中國銀保監會定義下的主要股東。適用紅利回撥的僅限於經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股東資格的股東（「指定股東」）。採納恢復與處置計劃亦符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辦法」）就批准中國信託公司股東資格的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定義，本公司「主要股東」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5%但對本公司運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派駐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透過協議或其他影響的形式影響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授權機構確認的其他情況。

根據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指定股東指內資股股東和持有流通股份（即當時的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

紅利回撥制度的詳細實施方案將由本公司於考慮當時特定情況，且諮詢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後制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適當公佈，並於本公司有關實施紅利回撥制度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恢復與處置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恢復與處置計劃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將於2018年10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前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組成中國銀保監會
「本公司」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濟南市解放路165號中豪大酒店舉行的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恢復與處置計劃」	指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恢復與處置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執行董事

中國濟南，2018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組成：執行董事為萬眾先生及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華先生及金同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